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0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宁波远洋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0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宁波远洋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叶骏  
叶骏



注册会计师

沈洁  
沈洁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2577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75,696,605.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150,814.4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597,813.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9,597,813.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3,188,518.8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7,240,541.38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01130029000223044。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10874100000276。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1012200070527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6282008170。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活期	211,109,594.60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活期	4,920,813.26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活期	13,163.89
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活期	7,144,947.14
		合计			223,188,518.8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5,545,791.01(注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597,8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597,8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否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595,945,791.01	384,901,813.50	384,901,813.50	-211,043,977.51	64.59	2024年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散货船购置项目	否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84,200,000.00	179,296,000.00	179,296,000.00	-4,904,000.00	97.34	2023年5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135,400,000.00	-	100.00	2022年6月(注5)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1,025,545,791.01	809,597,813.50	809,597,813.50	-215,947,977.51	—	—	—	—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86,633,813.5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计人民币4,697,984.28元,合计人民币691,331,797.7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691,331,797.7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利率为银行自律协会规定的上限。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成后,将减少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从而减少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5: 该等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于上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

注 6: 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